附件2

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

实施方案

专项名称：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

工作任务名称：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

项目名称：灌云县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（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）项目

项目编号：

实施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主管部门：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1. 实施范围

本项目位于灌云县XX镇XX村，GPS标明项目实施区域四至信息：西北： ，东北： ， 西南： ，东南： 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实施作物和面积：水稻、小麦、玉米、大豆，**四选一**。实施面积 xx亩 。

（二）播种：包括选择作物品种名称、播种时间、播栽方式、播栽机械等。

（三）运用关键技术：主推水稻毯（钵）机插、全程机械化生产等技术；主推小麦机条播、机带播、机匀播、全程机械化生产；主推玉米高质量播种机械化作业、密植高产精准调控、“一喷多促”等关键技术；主推大豆精量机播、“一喷多促”等关键技术。**四选一。**

（四）作物中后期管理：XXXX年XX月打药防治\*\*病虫；XXXX年XX月追施复合肥\*\*公斤、尿素\*\*公斤、叶面肥\*\*公斤。

（五）产量预计指标：水稻：常规粳稻平均亩产达到700公斤/亩以上，杂粳平均亩产达到800公斤/亩以上。小麦：旱茬麦平均亩产达到600公斤/亩以上，稻茬麦平均亩产达到500公斤/亩以上。玉米：平均亩产达到500公斤/亩以上。大豆：平均亩产达到200公斤/亩。**四选一**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，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0 万元，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 单位：万元

| 实施内容 | 资金来源 |
| --- | --- |
| 合计 |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|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|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|
| 种子 |  |  |  |  |  |
| 肥料 |  |  |  |  |  |
| 农药 |  |  |  |  |  |
| 机械费用（含耕种管收等）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
 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月，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

 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1. XXXX年XX月，申报项目，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。
2. XXXX年XX月，完成播种任务。
3. XXXX年XX月-XX月，作物生长期管理，包括落实关键技术措施
4. XXXX年XX月，申请作物测产。
5. XXXX年XX月，完成生产记录及项目档案，进行项目总结，申请项目验收。
6. 绩效目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二级指标（具体指标名称） | 指标值 |
|  |  |  |  |  |
| 1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平均亩产 | 水稻：常规粳稻达到700公斤/亩，杂粳达到800公斤/亩。小麦：旱茬麦达到600公斤/亩，稻茬麦达到500公斤/亩。玉米：达到500公斤/亩。大豆：达到200公斤/亩。四种作物选择一种。 |
| 2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|  \*\*\*万亩 |

六、组织管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在本项目作用 | 联系方式 |
| 1 |  |  |  | 主持项目全面工作 |  |
| 2 |  |  |  | 负责项目实施 |  |
| 3 |  |  |  | 负责技术指导，关键技术到位率 |  |
| 4 |  |  |  | 负责项目财务管理，档案管理 |  |

|  |
| --- |
| **灌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信用承诺表** |
| 申报单位 | 　 | 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| 　 |
| 项目名称 | 　 | 项目类别 | 　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|
| 项目总投资 | 万元 | 申请财政资金 | 万元 |
| 项目所在地 | 灌云县XX镇XX村　 | 联系电话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 |
| 1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|
| 2.同一会计年度内，本主体（载体）仅享受此次财政补助，不重复申报项目、不多渠道享受财政补助。 |
| 3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项目申报相关要求，据实提供；票据合法，会计核算健全，账务处理规范。 |
| 4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，自筹资金足额到位，不虚增，资金收支原则经银行结算，现金使用严格执行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。 |
| 5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 |
| 用信息系统，并接受失信惩戒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|
| 　 |  |  |  |  |  |  | 　 |
|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|  |  |  | 　 |
| 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　 |
|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 | （公章） | 　 |
| 　 |  |  |  | 年 月 日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